**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執行細則**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。
2. 目的：集合商管學院有意自我挑戰的學生，加強專題實作訓練，提升工作技能及態度，媒介到合適的企業實習與任職，彰顯本校商管學院的教學成效。
3. 學程名稱：「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
4. 學程班級與人數：本學程每學年度上限2班，上限人數120人。
5. 對象及選修資格：
	1. 108學年度(含)之後四技日間部入學學生，大一上學期期中成績為全班前1/4者可申請加入本學程學習。
	2. 成績未達全班前1/4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加入。
	3. 若任課教師期中成績以等第制評分，請導師依據下表進行成績計算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第 | 對應成績 |
| A | 90 |
| B | 80 |
| C | 70 |
| D | 60 |
| E | 50 |

* 1. 若提出申請學生人數超過本學程名額上限時，以大一上學期期中成績排序進行篩選。
1. 選修學程程序：
	1. 學生填寫「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申請單」與「學生參加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切結書」，交給導師，由導師與系學程負責老師審核，核可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	2. 成績未達全班前1/4者，需填寫系主任同意書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	3. 系審核通過後，送院學程負責老師審核。
	4. 通過審核之後，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並於學程系統提出申請選修本學程。
	5. 時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事項 | 1〜8(週)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
| 1 | 院系宣導本學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期中考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導師計算期中成績並公告全班前1/4名單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學生提出學程申請單給導師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導師、系學程負責老師、系主任審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院審核並公告選修本學程學生名單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學生於學程系統提出申請選修本學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第一階段選課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課程規劃
2. 課程主旨：以培育電子商務管理人才為主要目標。
3. 學生招募：學生大一上學期時，各系應公開宣導學程內容，招募學生修讀學程。
4. 修課：大一下至大三下應修完本學程規定的課程，包含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，每學期各選修1門課程，一共須選修5門課程、15學分。
5. 實習：校外實習(含暑期或校外實習)，至少必須參加暑期校外實習或學期學年之校外實習，本學程實習最高認列3學分。
6. 工作媒合：大四畢業前後，由本院或該系老師專案輔導完成學程學生就業，包含協助評估企業及工作、向企業人資部門推薦學生、輔導學生準備面試，以利幫助學生找到適合的工作。
7. 選修課程：

 ˙108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適用下表開課

| 項目 | 學期 | 課程名稱 | 開課系所 | 對應證照或競賽 | 對應職稱 | 學分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必選課程 | 大一下 | 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 | 財金系 |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| * 零售電子商務人員
* 網路行銷人員
* 行動支付行銷企劃人員
* 電商營運專員
* 電子商務行銷人員
* 金融經營管理人員
* 門市/店員/專櫃人員
* 零售管理人員
* 連鎖店管理人員
* 微型企業營運人員
* 電商業務人員
* 客戶服務人員
* 電腦操作／ 資料輸入人員
* 電話行銷/客服人員
* 品牌企劃人員
* 行銷專案活動人員
* 市場調查分析人員
* 理財規劃人員
 | 3 |
| 大二上 | 電商平台營運管理 | 資管系 | ERP軟體應用師-配銷模組證照 | 3 |
| 大二下 | 電商經營實務 | 行銷系 | 電商之星大賽 | 3 |
| 大三上 | 數據分析 | 工管系 | Google Analysis Certificate | 3 |
| 大三下 | 創業實務 | 企管系 | IIIC國際創新發明競賽全國微型創業創新競賽 | 3 |
| 暑期校外實習或校外實習 |  |  | 3 |

1. 選課方式：選修本學程的學生之後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，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人工方式優先選本學程之課程。
2. 上課方式：本學程授課教師可邀請業界實務教師協同教學，課程應以教導學生專題實作能力為主，老師講解以操作說明為主。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實務作業，每學期不得少於4個作業，每學期末要舉辦期末報告，並且鼓勵學生將專題成果參加重點校外競賽。優秀作品公告於系網頁或公開陳列展示，以激勵學生向學。
3. 課程評分：學生學習成績評分以實務作業和學習態度為主，以期加強訓練學生實作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4. 學程中止條件：一旦學生違反切結書條款，則須中止學程選讀。
5. 學生若不想繼續修讀本學程，填寫「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停修單」，送交給該班導師、系學程負責老師、系主任與院學程負責老師核可後，在當學期結束後，即中止修讀本學程。
6. 學生若在本學程當學期開課之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即無法取得本學程通過證明。
7. 中止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於本學程已通過之學分，仍可當作一般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。
8. 本學程課程每班最少修課人數為25人，若課程人數低於25人以下，則第二階段選課時可招收其他非本學程學生加入學習，以利課程成班，繼續維持本學程之運作。
9. 修讀本學程的學生修畢學程所訂18個學分，應至少完成二次校外競賽獲獎；或一次校外競賽獲獎加上取得1張證照；或二張證照，始得通過學程認證。
10. 本學程執行細則經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學生參加「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切結書**

 系學生 學號 申請參加「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之修讀，為達到良好教學效果，學生將遵守下列規定，若有違反者，願依學程之規定無法取得本學程通過證明。

* 1. 學生須準時出席上課，遵守課堂倫理。
	2. 學生須遵守任課教師之上課、作業、報告等之規定。
	3. 若有任何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依規定學生無法取得本學程通過證明。

學生：（簽名）

家長：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　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**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系： 系 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申請參加「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之修讀。

□ 學生符合全班期中平均成績前1/4之規定

□ 學生雖未符全班期中平均成績前1/4之規定，但系主任核可同意

導師：

系學程負責老師：

系主任：

院學程負責老師：

**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停修單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系： 系 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申請停修「商管學院電商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。

停修原因：

導師：

系學程負責老師：

系主任：

院學程負責老師：